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29351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3條、第7條、第13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2條。

三、「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3條、第7條、第13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 電話：02-23889393#2811

(四) 傳真：02-23317054

(五) 電子郵件：[tsai1103@immigration.gov.tw](mailto:tsai1103@immigration.gov.tw)

部 長 林右昌

##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等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事項，爰增訂舉發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舉發項目，爰增訂相關獎金數額。(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

## 舉發違反出入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由移民署 <u>核</u> 發舉發人獎金：  |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由移民署 <u>發給</u> 舉發人獎金：                            | 一、參照出入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用語，爰將序文「發給」修正為「核發」。 |
|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br>二、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br>二、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
| <u>三、違反本法第七條之</u><br><u>一第一款、第二款、</u><br><u>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u><br><u>一項或第二項準用</u><br><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br><u>，使受禁止出國(境)</u><br><u>)處分之人出國(境)</u><br><u>)，或使臺灣地區無</u><br><u>戶籍國民(以下簡</u><br><u>稱無戶籍國民)或</u><br><u>外國人非法入國。</u> | 三、 <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u> (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 三、配合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增訂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之罰則規定，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增列舉發上述案類之獎勵項目。                |
| <u>四、違反本法第七條之</u><br><u>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u><br><u>使無戶籍國民或外</u><br><u>國人於我國從事與</u><br><u>許可停留、居留原</u><br><u>因不符之活動。</u>  | 四、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強制出國之情形。                                      | 四、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增訂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罰則規定，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增列舉發上述案類之獎勵項目。                              |
| 五、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 五、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禁止入國之情形。                 |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六、無戶籍國民有本法   | 六、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 六、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及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
|  | 七、外國人有本法第三   |   |

|   |  |   |
|---|--|---|
| <p>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強制出國之情形。</p>  | <p>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p>  | <p>七、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第八款，並因「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並非行政處分，為求明確，爰參照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將「應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修正為「應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
| <p><u>七、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禁止入國之情形。</u></p>                | <p>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情形。</p>   | <p>八、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第九款，並因「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並非行政處分，為求明確，爰參照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將「應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修正為「應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
| <p><u>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u></p>                    | <p>九、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或其未遂犯。</p>      | <p>九、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
| <p><u>九、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u></p>                | <p>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情形。</p>                                     | <p>十、現行條文第九款、第十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分別移列至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u></p>                       | <p>十一、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p> | <p>十一、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增訂罰則，明定「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p>   |
| <p><u>十一、有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u></p> | <p>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p>  |   |

|  |   |   |
|--|---|---|
| <p><u>國之情形或其未遂犯。</u></p> <p><u>十二、有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之情形。</u></p> <p><u>十三、有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情形。</u></p> <p><u>十四、有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u></p> <p><u>十五、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u></p> | <p>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 <p>法活動而容留、隱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增訂第十四款規定，增列舉發上述案類之獎勵項目。</p> |
| <p>第七條 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如附表。<br/>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p>  | <p>第七條 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如附表。<br/>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br/>二、配合第三條規定，爰將第三項「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修正為「第三</p>        |

|   |   |   |
|---|---|---|
| <p>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除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外，不予追回獎金。</p> <p>舉發第三條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所列行政裁罰事件，經裁罰確定後核發獎金；其餘舉發項目未涉及刑事案件者，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後核發獎金。</p> <p>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附表<u>所列</u>數舉發項目者，其獎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u>數額</u>之<u>舉發項目</u>規定核發。</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年○月○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 <p>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除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外，不予追回獎金。</p> <p>舉發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列行政裁罰事件，經裁罰確定後核發獎金；其餘舉發項目未涉及刑事案件者，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後核發獎金。</p> <p>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附表數舉發項目者，其獎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額之該項規定核發。</p> | <p>條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本次修正條文須配合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施行日期，爰予修正本條。</p> |
|---|---|---|

第七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一覽表

| 舉發項目          | 獎金數額<br>(新臺幣/每案)  |
|---------------|---|
|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款。   | 二千元   |
| 二、舉發第三條第二款。   | 二千元   |
| 三、舉發第三條第三款。   | <u>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u><br><u>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u><br><u>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u><br><u>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u> |
| 四、舉發第三條第四款。   | <u>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u><br><u>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u><br><u>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u><br><u>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u> |
| 五、舉發第三條第五款。   | 二千元   |
| 六、舉發第三條第六款。   | 二千元   |
| 七、舉發第三條第七款。   | 二千元   |
| 八、舉發第三條第八款。   | 二千元   |
| 九、舉發第三條第九款。   | 二千元   |
| 十、舉發第三條第十款。   | 一千元   |
| 十一、舉發第三條第十一款。 | <u>查獲一人至三人：二萬元</u><br><u>查獲四人至六人：四萬元</u><br><u>查獲七人至九人：六萬元</u><br><u>查獲十人以上：十萬元</u> |
| 十二、舉發第三條第十二款。 | 二千元   |

|                                      |   |
|--------------------------------------|---|
| <u>十三、舉發第三條第十三款。</u>                 |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br>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br>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br>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
| <u>十四、舉發第三條第十四款。</u>                 |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br>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br>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br>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
| <u>十五、舉發第三條第十五款。</u>                 | 三千元   |
| <u>十六、舉發第三條各款之案件，經移民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u> | 提高為二倍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三款規定，爰增訂舉發項目第三項，獎金數額參考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以查獲人數之多寡，分設核發獎金級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四款規定，爰增訂舉發項目第四項，獎金數額參考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以查獲人數之多寡，分設核發獎金級距。
- 三、現行舉發項目第三項至第十二項配合遞移為第五項至第十三項及第十五項，並依援引本法條項之順序，部分項次酌作調整。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十四款規定，爰增訂舉發項目第十四項，獎金數額參考現行條文第八項規定，以查獲人數之多寡，分設核發獎金級距。
- 五、現行舉發項目第十三項遞移為第十六項，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一覽表

| 舉發項目                          | 獎金數額<br>(新臺幣/每案)                                     |
|-------------------------------|--|
|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款。                   | 二千元  |
| 二、舉發第三條第二款。                   | 二千元  |
| 三、舉發第三條第三款。                   | 二千元  |
| 四、舉發第三條第四款。                   | 二千元  |
| 五、舉發第三條第五款。                   | 二千元  |
| 六、舉發第三條第六款。                   | 二千元  |
| 七、舉發第三條第七款。                   | 二千元  |
| 八、舉發第三條第八款。                   | 查獲一至三人：二千元<br>查獲四至六人：五千元<br>查獲七至九人：一萬元<br>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
| 九、舉發第三條第九款。                   | 查獲一至三人：二萬元<br>查獲四至六人：四萬元<br>查獲七至九人：六萬元<br>查獲十人以上：十萬元 |
| 十、舉發第三條第十款。                   | 二千元  |
| 十一、舉發第三條第十一款。                 | 三千元  |
| 十二、舉發第三條第十二款。                 | 一千元  |
| 十三、舉發第三條各款之案件，經移民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 | 提高為二倍  |